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楊順良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華
被　　告　劉國慶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銘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伍耀倫
訴訟代理人　王丕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08年12月27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因卷證繁雜之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示判決期日為109年1月17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